

二、有關重金屬標準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，市售專供3歲以下嬰幼兒食用之穀物類輔助食品，其鎘之重金屬限量規定為0.040 mg/kg；其原料米之限量規定則為0.4 mg/kg。

(二)由於「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」係自食品工廠生產販售專供3歲以下嬰幼兒食用之包裝產品，其加工及相關品管，本應受較為嚴格之管理規範，此亦為國際間普遍之行政管理原則。爰此，供為製造嬰幼兒食品之業者，應加強產品原料之自主管理及檢測機制，釐清產品可能受污染之原料來源，並從嚴管制原料端之污染，必要時，應自訂嚴於衛生標準之原料品管指標，以確保所生產之成品符合規定。